

# 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形態比較 (一八六〇—一八九四)

林滿紅

我國大陸幅員廣闊，區域間的變遷有無已可維持相當程度的自給自足。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雖有對外貿易，但對外貿易在整體經濟中的比重不大。故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我國大陸可稱為「大型封閉性經濟體系」。孤懸我國東南海上的台灣一島，由於開發較晚，新開發的沃土雖利於農耕，但資本、技術的欠缺却不利於與傳統工業已相當發達的我國大陸競產日用手工業品，遂與大陸進行區域分工，以本島所產農產品易取大陸手工業品以裕經濟。基於此種區域分工的需要，加上位處東亞、東南亞航運要衝，利於貿易，島民來自貿易較為發達的閩粵兩省，性喜貿易諸因素，使台灣自明末清初以來對外貿易即很發達。但入清以後，其貿易範圍以中國大陸、日本、南洋為限而未及於全球，故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台灣可稱為「小型半開放性經濟體系」。這樣的兩種經濟體系在十九世紀中葉同時遭受貿易開放的衝擊。

前人有關貿易開放對中國衝擊之研究，全國性者有C.F.Rerner、侯繼明、Robert F. Dernberger之論者，與楊端六、蕭亮林之貿易資料彙編；區域性者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以及劉翠溶、謝世芬和筆者分別就漢水流域、九江、台灣所作之畢業論文（註一）。在此等區域研究與全國性研究之外若能再加強區域間或區域與全國間之比較研究，將有助於進一步了解外力對近代中國的衝擊。

本研究一則為區域間之比較研究，即台灣與我國大陸之比較研究，但當與台灣比較之資料乃全國資料，即包括台灣與大陸之資料時，則為區域與全國整體之比較研究。本文所用資料除前人研究成果外，以海關資料，領事報告為主，研究方法則採用若干有關貿易與經濟發展的理論作為分析工具。在時間斷限上，本文始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止於光緒廿年（一八九四）。蓋因自同治七年起，台灣方有較為完整之貿易資料，而光緒廿年甲午戰爭發生，次年台灣割日，其經濟情況因政治變遷而有莫大改變，至於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台灣之貿易資料僅有半年，因不夠完整，較難利用。

## 一、貿易成長率之比較

本文歷年成長率之計算公式爲 $(\frac{\text{本年貿易額}}{\text{上年貿易額}} - 1) \times 100\%$ 。年平均成長率乃歷年成長率之算術平均數。根據調整後之台灣

海關資料及蕭亮林彙編的中國國際貿易統計手冊計算，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年間，台灣的年平均貿易成長率爲七・九九%，全國爲三・四三%，顯然台灣之貿易成長遠較全國爲快速（見表一）。由於台灣貿易成長率較全國爲大，台灣貿易總額佔全國貿易總額之比例遂逐年增加，一八六八至一八六九年間佔全國貿易總額一・六九%，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四年間佔二・五五%，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九年間佔三・七五%，一八七九至一八九四年間則佔四一五%（見表一）。由上述的增加情形可知一八七五—一八七九年間是台灣貿易總額佔全國貿易總額由三%以下增加爲四一五%之關鍵時期。一般台灣史研究者認爲一八七四年牡丹社事件發生以後台灣外患日亟，清廷對台灣的關注日深，台灣的內地化與現代化加速進行，這與一八七五年以後台灣貿易的快速成長或不無關係。因台灣貿易潛力越大，越易引起列強的覬覦，清廷對台灣的注意力越需要加強，而台灣貿易所得的財富也可使清廷在台灣加強進行內地化與現代化。

一八六八至一八九五年間台灣貿易總額雖佔全國貿易總額之三・八三%（見表一），但此時期台灣人口僅佔全國之〇・六%，故台灣每人所分攤之貿易額較大陸各省爲多。以一八六八至一八九五年台灣貿易額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此時期台灣的平均人口二五〇萬，得此期台灣每人分攤貿易額爲三・九海關兩。此時期之末年——一八九四年，台灣之每人分攤貿易額則達五海關兩。而據 Rener 計算，我國全國每人分攤貿易額一九〇一年爲一・〇九海關兩，一九一一年爲一・一二海關兩，至一九二一年亦僅有三・七七海關兩（註二）。故平均說來，甲午戰前台灣人民參與對外貿易的程度已超過民國十年大陸人民參與對外貿易之程度。

貿易成長率又可分出口成長率與進口成長率分別爲二・八九%、四・一三%，同期台灣之年平均出口成長率與進口成長率均大於大陸之年平均進、出口成長率（見表一）。由表一亦可看出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年間台灣除貿易開始初期少數幾年之外，其貿易均屬出超；大陸在一八八七年以前均屬出超，一八八八年



以後方轉為入超。此研究結果與前人認為中國對外開放貿易以來除少數幾年外均屬入超的情形相反，乃因前人用以計算出入超之海關資料一八八七年以前部份係以市價計算進、出口值，而進出口貨物的市價並不能用來計算出入超（註四）。國際上計算出入超係以進口貨之起岸價格（F.O.B.），出口貨之到岸價格（C.I.F.）計算進出口值。之所以如此計算，乃因說明一國之出入超其目的在了解一國收入與支出間的關係，如以市價而不以起岸價格計算晚清中國的進口值，則有進口稅、進口貨由起岸到銷售間的一切成本、鴉片釐金原是我國收入的款項計算成我國支出的款項，如以市價而不以到岸價格計算晚清中國的出口值，則有出口稅、出口貨由產地到船邊的成本應納入我國收入帳下而未納入。海關資料一八八七以後已改而以起岸價格、到岸價格計算進出口值，一八八七以前之資料則需調整。經此調整後之進口值較原進口值為少，出口值較原出口值為多，故一八八七以前中國之貿易收支平衡乃由前人研究成果之入超轉為出超。

### 二、貿易結構之比較

貿易結構包括貿易品內容與貿易地區兩項。就貿易地區而言，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三年中國進口值中各國所佔百分比如表二。

表二 中國進口值中各國所佔百分比（1871—1893）

年 代	地 區	香 港	英 國	日 本	美 國	俄 國	其 他
1871 — 73		32.5	34.7	3.7	0.5	0.2	28.4
1881 — 83		36.2	23.8	4.9	3.7	0.2	31.2
1891 — 93		51.2	20.4	4.7	4.5	0.6	18.6

資料來源：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第一種，科學出版社，1955，頁65。

中國出口值中各國所佔百分比如表三。

表三 中國出口值中各國所佔百分比(1871—1893)

年 代	地 區	香 港	英 國	美 國	日 本	俄 國	其 他
1871 — 73		14.7	52.9	14.1	1.7	3.3	13.3
1881 — 83		25.4	33.3	12.4	2.4	7.3	19.2
1891 — 93		39.3	11.3	9.8	7.2	8.6	23.8

資料來源：嚴中平，前引書，頁 66。

由表三，表三可知：(1)甲午戰前中國以英國及香港為主要貿易對象。以英國為主要對象是因此時期中國進口以鴉片、棉毛織品為大宗，此等進口貨主要來自英國及其屬地，而英國又由中國進口了大量紗絲和茶。至於與香港貿易之盛，主要是因香港為一個重要轉口港。(2)英、美、俄在中國出口值所佔比重均大於在中國進口值中所佔比重，日本在進口值中所佔比重則大於在出口值中所佔比重。由中國分別出口往英、美、俄、日的產品為生絲、紅茶、綠茶、茶磚與蔗糖。而分別自英、美、俄、日輸入的重要產品為鴉片、棉絲織品、煤油與火柴，由以上英、美、俄、日在中國出口值中所佔比重亦可見中國產品對於此等國家之重要性大於其產品對於中國之重要性，日本情形則恰相反。(3)英國在中國進出口值中所佔比重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因早期中國生絲出口歐洲多繞道好望角至英國再轉售歐陸，一八七〇年代蘇伊士運河通航，生絲即不再需要經英而可直售歐陸；此外，一八七〇年代以後印度茶、錫蘭茶以七〇%的年平均成長率崛起，而且其質精味美，又採大規模經營方式，較為經濟，遂逐漸取代中國紅茶在英國的市場（註五）。在經濟現象上，一般而言，進口是出口的函數，因茶貿易衰落所造成之中國對英出口貿易值日減，遂亦使中國由英之進口值趨向減退。

經濟學者M. Michaelly 以集中係數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 衡量貿易地區之集中程度。此係數之計算公式為

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四）

$100 \times \sqrt{\sum (\frac{X_i}{X})^2}$ ，其中  $X_i$  為對某國之進口或出口值， $X$  為進口或出口總值， $\Sigma$  為總和。集中係數越大表示進口或出口地圖越集中（註六）。以此公式計算此時期中國貿易地區之集中係數如表四。

表四 中國進出口地區集中係數（1871—1893）

年 代	係 數	出 口 國 家 集 中 係 數	進 口 國 家 集 中 係 數
1871	73	58	55
1881	83	48	53
1891	93	49	58

資料來源：表二、表三。

表四顯示，此期中國出口地區有逐漸多元化的傾向，進口地區則先多元化，再集中化，這種貿易地區的分佈情形自然亦直接或接與中國與各國間的外交關係互為影響。

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年間台灣的貿易地區雖遍及全球，但除與日本、南洋及大陸各港有直接貿易外，多由香港、廈門轉口。

表五 台灣北部出口值中各主要直接貿易地區所佔百分比

地 區	廈 門	香 港	上 海	汕 頭	福 州	天 津	華 波	打 狗
百分比	91	7	2	0.31	0.11	0.09	0.05	0.03

資料來源：由 1884 至 1894 屆年海關資料算出。

根據表五計算台灣北部直接出口地區的集中係數為九一·一九。

表六 台湾南部出口值中各主要直接貿易地區所佔百分比

地 區	日 本	天 津	煙 台	香 港	上 海	寧 波	汕 头	廈 門	牛 莊	淡 水
百 分 比	36	17	12	12	10	6	2	2	0.4	0.3

資料來源：由 1884 至 1894 歷年海關資料算出。

根據表六計算台灣南部出口地區集中係數為四五·〇九。

比較台灣南北部與大陸之出口地區集中係數，台灣北部大於大陸，台灣南部小於大陸。而台灣南北部之直接貿易對象中，北部以廈門、香港為主，南部則以日本、華北、香港、華中為主（見表五、表六）。廈門、香港之所以成為北部主要貿易對象乃因廈門、香港分別為北台灣茶葉銷售美國、樟腦銷售歐、美、印度之轉口港。日本、華北、香港、華中之所以成為南台灣主要出口貿易對象，乃因其由南台灣進口大量蔗糖。香港亦為糖銷售歐美澳各地之轉口港，蔗糖則係南台灣出口之大宗貨物。故台灣貿易的主要最終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大陸則以英國及其屬地為主要最終市場。

海關將台灣南北部之進口貨物，根據其產地概分為洋貨、華貨兩項，華貨指產自於中國本部各省者，洋貨指產自於外洋各國者，其在進口貨中所佔比例，由下列表七至表十，可得知其梗概。

表七 台湾北部洋貨進口值中各主要直接貿易地區所佔百分比

地 區	香 港	中 國 各 口 岸	英 國
百 分 比	78	18	1.4

資料來源：由 1884 至 1894 歷年海關資料算出。

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四）

根據表七核算台瓈洋貨進口地圖集計係數爲八〇·〇六。

表八 台灣南部洋貨進口值中各主要直接貿易地區所佔百分比

地 區	香 港	中國各口岸	日 本	英 國
百 分 比	86	13	0.27	0.12

資料來源：由 1884 至 1894 歷年海關資料算出。

根據表八計算台瓈南部洋貨進口地圖集計係數爲八六·九八。

由表七、表八可見台瓈南北洋貨進口多由海港或中國各口岸轉口，按進口集中度均較大陸德高。但這不意味著台瓈進口洋貨的最終來源較大陸集中，台瓈進口洋貨的最終來源仍與大陸相同，即應歸於印度與英國兩地。

表九 台灣北部華貨進口值各主要直接貿易地區所佔百分比

地 區	上 海	香 港	廈 門	汕 頭	牛 莊	福 州	打 狗
百 分 比	35	26	20	11	2	1.7	1.3

資料來源：由 1884 至 1894 歷年海關資料算出。

根據表九核算台瓈北部華貨進口地圖集計係數爲九·一一一。

表十 台湾南部華貨進口值中各直接貿易地區所佔百分比

地 區	香 港	廈 門	汕 頭	福 州	上 海	淡 水
百 分 比	44	28	16	9	2	1.47

資料來源：由 1884 至 1894 歷年海關資料算出。

根據表十核算台瓈南部華貨進口地圖集計係數爲五·一一一。

由表五至表十所顯示之各情形，可知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中國大陸與台灣分別擴展了貿易範圍，台灣主要貿易對象為我國大陸及美國、日本，而我國大陸則以英國及其屬地為主要貿易對象，彷彿台灣與我國大陸間在貿易上有分歧之現象，實質上並非如此，其唇齒相依的貿易關係仍然存在，台灣出口品除少數外，或直接行銷大陸或由大陸轉口，並由大陸直接進口華貨間接進口洋貨，我國大陸始終是台灣對外貿易最主要的對象，其依存關係遠強於其他貿易對象。由表五、表六、表九、表十亦可見，北部台灣土產的出口雖以運往廈門、香港為主，進口華貨則除廈門、香港外，上海亦為一重要供應地；台灣南部物產的輸出雖以行銷華中、華北為主，但華貨進口反多取自華南；由於地形的多山與交通的不便，台灣南北部本身之間其進出口貿易關係反而無與我國大陸間者大，顯然台灣南北兩部在貿易關係上分別獨立的依附於我國大陸本部，其本身因交通的不便竟無法構成一完整的經濟個體。

#### 貿易結構中之第二項貿易品內容可依其性質與集中係數來加以說明。

一八六八年到一八九四年我國出口一直以絲、茶為大宗，茶在一八八六年以前居出口首位，一八八七以後則為絲所取代。絲、茶佔此期出口比例約在三〇%至五〇%之間（見表十一）。第三項主要出口貨為糖或棉花，其比例僅為二%—五%（見表十一）。其中除茶約五%（見表十二），糖約一半（見表十三）由台灣出產外，其餘均為大陸本身所產。

除出口大宗外，大陸出口之雜項中還包括大豆、豆餅、獸皮等。此時期台灣出口的大宗貨物則為茶和糖，其佔台灣出口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五四%、三六%。台灣之第三重要出口品為樟腦，佔四%，第四重要出口品為煤，佔二%。其他為數甚少的出口貨物則為靛藍、大麻、花生、龍眼、鳳梨等，故此時期台灣與大陸之出口貨物在性質上幾乎完全相同，均為農產品。

一八六八年到一八九四年中國主要進口貨以鴉片、棉貨為主，一八八五年後棉貨取代鴉片居進口首位。鴉片與棉貨佔中國進口總額的比例各約三〇—四〇%（見表十四）。其他重要進口貨物有毛貨，佔進口總額約五%，金屬佔約五%，米佔約四%，一八九〇年以後煤油進口亦趨重要，佔約四%（見表十四）。

進口貨物性質一般以消費品、資本品、生產材料的概括分類來加以區分。資本品包括機器、工具、車輛、船艇、金屬礦砂、木材、化學品、煤油、滑潤油等生產設備；生產材料包括染料、顏料、棉花、亞麻、菸草、小麥等；消費品包括毛棉織品、魚介

表十一 中國重要出口品佔出口總值百分比 (1872—1895) 單位：%

年 別 項 目	茶	絲	糖	棉	花	雜 貨
1872	53.51	37.29	1.80	—	—	7.40
1873	50.68	40.54	2.35	—	—	6.43
1874	55.29	34.52	1.92	—	—	8.27
1875	53.26	35.68	2.33	—	—	8.73
1876	45.33	44.30	2.86	—	—	7.51
1877	49.42	33.74	5.52	—	—	11.32
1878	47.66	37.40	2.78	—	—	12.16
1879	46.03	39.60	3.08	—	—	11.29
1880	45.87	38.31	4.19	—	—	11.63
1881	46.03	37.60	3.61	—	—	12.76
1882	46.53	33.91	4.61	—	—	14.95
1883	45.83	34.10	5.42	—	—	14.65
1884	43.40	34.52	2.18	—	—	16.46
1885	49.64	30.77	2.90	—	—	16.69
1886	43.40	37.35	2.18	—	—	17.07
1887	34.99	36.91	2.18	—	—	25.92
1888	32.78	34.83	2.70	2.41	—	27.28
1889	29.15	37.55	2.81	5.20	—	25.29
1890	30.60	34.72	3.06	3.43	—	28.19
1891	30.74	36.56	2.57	3.80	—	26.33
1892	25.33	37.33	2.02	4.96	—	30.36
1893	26.20	32.68	1.99	5.29	—	33.84
1894	24.87	33.29	1.90	5.75	—	34.19
1895	22.64	35.37	1.49	7.82	—	32.69

資料來源：The Inspector General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22—31 Fifth Issue, Synopsis of External Trade 1882—1931 p. 120, p. 190

表十二 台灣佔全國茶葉出口百分比

年 別 項 目	全 國 ( 磅 )	台 灣 ( 磅 )	(3) = (2) / (1) 台灣佔全國百分比
1871	214,282,500	1,502,100	0.70
1876	221,012,600	6,487,800	2.94
1881	263,975,133	11,978,600	4.54
1886	261,238,400	13,798,000	5.28
1891	204,519,233	15,029,500	7.35
1896	170,740,967	19,327,500	11.32
1871-1896			5.355

資料來源：Davison 作，蔡啓恒譯，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台銀研究叢刊第 107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258。

表十三 中國各地糖出口量

單位：擔

年 別 地 區 別	汕 頭	打 狗	其 他	合 計
1871	72,870	235,405	104,463	412,738
1872	148,142	310,607	64,853	523,602
1873	170,655	249,562	83,572	503,789
1874	83,174	379,724	105,865	568,763
1875	72,035	327,386	193,590	593,011
1876	369,367	497,694	396,385	1,263,446
1877	390,043	427,376	456,728	1,274,147
1878	161,149	249,360	174,738	585,247
1879	69,451	474,889	182,496	726,836
1880	218,655	790,755	228,776	1,238,196
1881	292,319	479,221	186,024	957,564

資料來源：Decennial Report, 1922-1931 p.130

表十四 中國重要進口品佔總進口值百分比 (1882—1894)

單位：%

年 別 項 目	鴉 片	棉 貨	毛 貨	金屬及礦物	米	糖	煤 油	雜 貨
1882	34.42	29.22	5.78	6.05	—	—	—	24.53
1883	34.45	29.97	5.29	6.35	—	—	—	23.94
1884	35.94	30.43	5.10	5.63	—	—	—	22.90
1885	28.84	35.71	5.47	6.24	—	—	—	23.74
1886	28.56	33.28	6.45	6.06	—	—	—	25.65
1887	27.31	36.23	5.30	5.67	2.69	—	—	22.80
1888	25.91	35.61	4.09	5.52	7.72	—	—	21.15
1889	27.46	32.59	3.58	6.07	5.43	—	—	24.87
1890	22.78	35.42	2.87	5.41	9.01	—	3.22	21.29
1891	21.14	39.77	3.51	5.41	4.92	—	3.93	21.32
1892	20.19	39.01	3.55	5.28	4.31	—	3.11	24.45
1893	20.94	29.82	3.03	4.76	8.57	4.91	3.68	24.29
1894	20.57	32.14	2.18	4.64	6.01	5.87	4.94	23.65

資料來源：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Synopsis of External Trade, 1882—1931, p. 180—181





海產、棉貨、糖、米、紙、什物等（註七）。依此分類法將蕭亮林中國國際貿易手冊中之進口值資料作成表十五。

由表十五可見中國此時期的進口貨物以消費品為主，除去鴉片外，此時期消費品約佔進口總額五〇%，若包括鴉片在內則佔約八〇%，而一八七四年以前則高達九〇%以上，一八七五至一八八一年大抵佔八〇%，一八八二年以後則佔七〇%—八〇%之間。一八八二年以後消費品佔進口總值比例的減少主要是因鴉片貿易的衰落，蓋此時期鴉片進口值佔進口總值之比例由一八八一年以前佔四〇%以上降為一〇—三五%。鴉片貿易的趨於式微，並非是因吸食鴉片人數的減少，而是在此時期內國內的土產鴉片增加，對外的需求因而減少。除消費品外，資本品的進口趨勢在一八七一年頗有增加，時由一·八%增為一·五%左右，唯一八七一年以後至一八九四年未曾再明顯增加；生產材料在一八八四年以前佔一〇%左右，一八八五年以後則由一八%直線上升，增加為一八九〇—一八九四之一一%。以上的這項統計顯示出在此時期內我國的出口所得主要用於消費品的購買，但在一八八五年以後用於對經濟發展較有助力的生產材料購買上的比例則有增加趨勢，而此增加進口的生產材料中以棉紗為主，反映出此期棉紗業內部可能有若干變化產生。

表十六 台灣北部進口結構（1882—1891）

項目	1882		1887		1891	
	全額（海關兩）	佔進口合計百分比	全額（海關兩）	佔進口合計百分比	全額（海關兩）	佔進口合計百分比
鴉片	508,495	54.55	762,127	48.65	823,224	48.49
棉貨	196,569	21.09	268,692	17.15	279,005	16.43
毛貨	56,821	6.10	84,619	5.40	70,397	4.15
金屬	53,795	5.77	55,795	3.56	72,866	4.29
雜貨	116,463	12.49	395,397	25.24	452,279	26.64
進口合計	932,143	100.00	1,566,630	100.00	1,697,771	100.00

資料來源：1882、1887、1891各年淡水海關報告。

對於台灣的情況，根據筆者碩士論文統計，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年間鴉片輸入約佔總進口值六〇%。其他進口貨如以一八八一至一八九一年之資料加以統計，棉貨佔此時期北部進口總值約一八%，毛貨佔約五%，金屬佔約五%，雜項則由一八八一年之三三%增為一八九一年之三六%（見表十六）。

在於台灣在甲午戰前十多年間，鴉片仍佔進口總值七〇%，較北部佔進口五〇%極其多。南部占據進口之棉貨、毛貨、金屬所佔進口總值之比例，分別為六%、五%、〇·五%、八%（見表十七），顯較北部為低。

表十七 台灣南部進口結構（1882—1891）

項目	1882		1887		1891	
	全額（海關兩）	佔進口合計百分比	全額（海關兩）	佔進口合計百分比	全額（海關兩）	佔進口合計百分比
鴉 片	1,185,529	85.44	1,151,081	81.47	947,031	73.19
棉 貨	71,491	5.15	85,922	6.08	99,082	7.66
毛 貨	54,581	3.93	63,136	4.47	93,643	7.24
金 屬	1,118	0.08	4,014	0.34	7,004	0.54
雜 貨	74,846	5.39	108,725	7.70	147,201	11.38
進 口 合 計	1,387,565	100.00	1,412,878	100.00	1,293,961	100.00

資料來源：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Reports from Taiwan

如上表和臺灣的狀況與我國大陸本部相比，則可發現，台灣進口鴉片比例較大陸為高，棉貨比例較大陸為小，毛貨比例與大陸相近，金屬比例與北部台灣與大陸相近，南部台灣與差甚遠。由南部鴉片進口最多，生絲次之，而金屬物品進口最少，可看作台灣南部比陸地經濟發展較為遲緩。

茲進一步根據 Michaeliy 游，出口商唔集中係數的公式測定此時期大陸與台灣的進、出口唔集中程度如表十八、十九。所用

$$\text{集中度 } 100 \times \sqrt{\sum \left( \frac{x_j}{x} \right)^2} \quad \text{依此之數某種程度而進口總額由口裡，X 處進口額由口裡。}$$

表十八 中國進出口商品之集中係數(1871—1893)

年 代	係 數	進口商品集中係數	出口商品集中係數
1871	— 73	53	64
1881	— 83	53	60
1891	— 93	43	56

資料來源：嚴中平，前引書，頁76。

表十九 台灣進、出口商品集中係數

年 代	係 數	進口商品集中係數		出口商品集中係數	
		北 部	南 部	北 部	南 部
1868	—	—	—	59	85
1882	66	84△	95	94△	
1893	58	76	86	83	

註：△因資料上的關係所用者為1880年之資料。

資料來源：1868、1880、1882、1893海關資料。

表十八及表十九顯示，大陸與台灣之進口以及大陸之出口商品均有逐漸轉向多元化的趨勢，獨台灣之出口南北部均呈高度集中化現象（接近100），至後期集中度始見降低。但無論進口及出口商品，台灣均較大陸集中，台灣南部商品進口之集中度且高於北部，出口商品集中程度則台灣南北部在一八八二年以後大致相仿。出口商品集中係數的減少代表此一地區產品項目的增加，但此並非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蓋如一地集中生產某項產品時，該產品出口值很高，亦可帶動該地之經濟發展。但進口貨物內容的多元化與否則可反映出民生之貧富，蓋生活愈舒適則其使用之物品應更多樣化。故表十八及表十九所顯示的大陸與台灣進口貨物逐漸趨向多元化，在經濟上是一良好的現象或者反映出此時期人民的生活與社會的需求有所改善。就台灣本身而言，由南部進口商品集中度高於北部，可知當時北部的經濟富裕程度高於南部。

### 二、貿易影響之比較

開發中國家（LDC）與已開發中國家（DC）貿易究竟有何得失？經濟學者曾提出正反兩面的看法。持反面看法者認為（1）此種貿易將窒息LDC民族工業，因LDC之資本、技術不敵DC。（2）由於LDC多輸出農產品，DC多輸出工業產品，隨著經濟的發展，工業產品需要量的增加率會大於農產品需要量的增加率，也就是工業產品需要的所得彈性（Income elasticity of demand）大於農產品，LDC的農產品價格增加幅度將趕不上DC工業產品價格的增加幅度，那麼LDC與DC之貿易條件一進口單價除以出口單價之商，將會惡化，即進口單價高於出口單價。（3）DC較高的消費水準對LDC有示範作用（demonstration effect），而將造成LDC的儲蓄傾向（propensity to save）日漸削減。（4）LDC與DC貿易後，在LDC境內會出現傳統經濟與現代經濟對立的雙元經濟（dual economy），榮影響LDC經濟之平衡發展，故此派學者認為LDC與DC貿易有礙於發展；反之，持正面理論者認為LDC與DC貿易在以下情形下却是「成長的引擎」（engine of growth）。

1. 出口結構對LDC有利，LDC出口品的需要大幅增加；
2. 生產位置有利地調整；
3. 生產函數（技術）有所改變，而不是在原生產方式下增加生產而已。

4. 有向前或向後聯鎖效果 (forward or backward linkage effect) 發生。

5. 由於出口所得多分配於儲蓄投資傾向較高者，故對其資本累積與再投資有益。

6. 社會的基礎建構 (infrastructure) 如銀行、交通、稅制、教育等可得到改善。(註八)

茲根據這些理論逐點檢討我國此時期大陸整體與台灣所受之影響如下：

## 二 反面理論

### 1 民族工業被窒息的問題

根據侯繼明「外資與中國經濟發展」一書統計，通商口岸開放以後，除傳統方式所製的棉紗是否為外國棉紗所取代目前仍無定論以外，中國傳統手工業產品與外貨大抵是並行不悖的，因兩者之市場不同，傳統手工業的勞力集約使其成本較資本集約之外貨低廉。直至一九三三年，我國傳統工業所得仍佔工業總所得七〇% (註九)。中國所設之新式工業亦不盡為外人所有。一九三二年中國新式工廠產值中華商工廠產值佔六五%，外商佔三五% (註十)，這些均證明，我國民族工業的成果未曾為外商所窒息。就台灣言，本身一直處於農業開墾的經濟型態中，故並不製造日用手工業產品，而仰仗大陸的供給。台灣本身的傳統工業除簡單的製繩、榨油等外並不發達，故無所謂傳統工業被破壞的問題。通商口岸開放以後，所需日用工業品雖亦取給於洋貨，洋貨進口額且遠大於大陸的華貨，兩者相差達於七倍，但大陸華貨進口額增加速度大於洋貨，一八九四年華貨輸入額較一八六八年增多了一六倍，同期洋貨多了三倍，故台灣的經濟繁榮對與大陸的貿易關係而言，並不因洋貨的輸入而使華貨進口減少，顯然亦可證明洋貨的輸台，對大陸的傳統工業產生破壞作用不大，甚至由此亦可看出洋貨的輸入，未曾在根本上改變台灣與我國大陸間的貿易依存關係 (註十一)。至於此時期台灣大宗出口貨物茶、糖、樟腦的貿易，除在對外貿易開拓的初期，其經營權在洋商外，大部份時間主要都在於華商手中 (註十二)。由上所述，可了解無論在台灣或是大陸，此時期之對外貿易均無窒息民族工業的現象。

### 2 貿易條件惡化問題

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年大陸與台灣出口均以農產品為主，其貿易條件是否如前述反對 LDC 與 DCC 貿易論者所謂之逐漸惡化，由下列的討論可見其梗概。茲以一八六七至一八九四年間之全國資料及一八六四、一八九二兩年之台灣資料作一粗略的比較。

一八六七至一八九四年間我國全國的貿易條件，在一八八五年以前爲逐漸改善的，一八八五年以後則再惡化，但僅一八八四—一八八六、一八九三—一八九四年惡化到較一八六七年嚴重的地步（註十三）。若以一八六七年全國之貿易條件爲100，一八九一年之貿易條件則爲74.04，可看出一八九二年貿易條件較一八六七年改善了 $\frac{1}{4}$ 。台灣的貿易條件若以重要進口貨平均單價除以重要出口貨平均單價，且以一八六四年之貿易條件爲100，則一八九二年之貿易條件僅爲41.17。改善程度將近3%，遠比大陸爲大。以上計算貿易條件所用之數字資料雖不夠完整，但可以當時大陸及台灣大宗進出口貨物價格波動情形補充說明之。

(1) 大宗出口貨單價：

此時期大陸重要出口品價如表二十。

表二十 大陸重要出口品單價

年 代	紅 茶	綠 茶	茶 磚	生 絲
1872—1876	21.54	25.64	10.66	433.70
1877—1881	17.42	21.76	7.78	305.06
1882—1886	25.64	20.57	6.08	272.82
1887—1891	21.76	18.31	6.86	310.38
1892—1896	20.57	22.70	7.63	320.98

資料來源：1872—1881茶價、絲價分別由 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p. 141、p. 143 計算出；1882—1896 年見同書，p. 189。

可見大陸重要出口品之價格由一八七二—一八九一年均有下降之趨勢，一八九一年雖再度回升，但仍不如一八七二—一八七六年爲高。台灣此時出口品價格波動情形則爲：茶價由一八六五年每擔十元長期上漲至一八九四年爲每擔四十五元，上漲了一八

表二十一 台灣北部各類鴉片進口量 \*\*

單位：擔

年	白 (Malwa)	公 (Patna)	刺 (Benares)	新 山 (Persian and Turkey)	及 金 花 (Turkey)	合 計
1869	—	2	1,014	22	44	1,441
1870	—	26	1,092	16	1,708	1,706
1871	—	55	1,235	121	1,579	1,579
1872	6	155	1,159	191	1,862	1,862
1873	—	109	1,405	298	1,706	1,706
1874	—	287	1,260	159	1,940	1,940
1875	—	106	1,194	279	1,440	1,440
1876	—	115	1,440	298	1,795	1,795
1877	—	72	1,408	456	1,937	1,937
1878	—	25	1,398	526	1,949	1,949
1879	—	25	1,799	340	2,164	2,164
1880	—	2	1,745	448	2,195	2,195
1881	—	34	1,434	722	2,190	2,190
1882	—	—	883	762	1,645	1,645
1883	—	4	572	753	1,329	1,329
1884	—	27	492	793	1,312	1,312
1885	—	3	376	1,132	1,511	1,511
1886	7	7	363	1,313	1,683	1,683
1887	—	—	540	1,113	1,680	1,680
1888	7	—	519	1,521	2,047	2,047
1889	—	—	374	1,671	2,045	2,045
1890	—	—	370	1,687	2,062	2,062
1891	—	—	317	1,979	2,297	2,297
1892	—	—	188	1,957	2,145	2,145
1893	—	—	171	1,934	2,105	2,105
1894	—	—	200	1,595	1,795	1,795
1895	—	55	682	737	—	—

資料來源：歷年海關報告

\*\* 鴉片進口量包括少量轉口

表二十二 台灣南部各類鴉片進口量 \*\*\*

單位：擔

年	白 (Malwa)	公 (Patna)	刺 (Benares)	新 山 及 (Persian and Kashmir)	金 花 (Turkey)	合 計
1864*	2	206	887	11	1,116	1,116
1865	2	86	1,448	32	1,559	1,559
1866	—	76	1,319	37	1,441	1,441
1867	1	192	1,289	49	1,551	1,551
1868	—	168	793	142	1,104	1,104
1869	—	160	1,038	342	1,541	1,541
1870	—	102	1,259	372	1,733	1,733
1871	2	232	1,342	450	2,026	2,026
1872	—	372	1,204	417	1,993	1,993
1873	9	341	1,370	296	2,016	2,016
1874	—	730	1,414	502	2,645	2,645
1875	6	354	1,547	752	2,661	2,661
1876	117	370	1,403	804	2,633	2,633
1877	9	177	1,721	1,327	2,233	2,233
1878	20	38	1,480	1,520	3,059	3,059
1879	71	86	1,884	1,470	3,510	3,510
1880	—	49	1,979	1,614	3,684	3,684
1881	—	74	1,562	2,149	3,786	3,786
1882	6	213	1,23	2,040	3,59	3,59
1883	6	805	2,004	2,814	2,814	2,814
1884	49	551	1,725	2,325	2,400	2,400
1885	1	516	1,883	1,883	3,025	3,025
1886	536	573	2,489	2,062	2,671	2,671
1887	36	675	2,115	2,115	2,828	2,828
1888	38	—	2,260	2,260	2,791	2,791
1889	—	531	2,691	3,214	3,214	3,214
1890	—	523	3,213	3,586	3,586	3,586
1891	—	373	3,021	3,214	2,674	2,674
1892	—	190	3,021	2,548	2,548	2,548
1893	—	136	2,548	2,034	2,266	2,266
1894	51	20	1,074	1,074	1,133	1,133
1895	2	—	—	—	—	—

資料來源：歷年海關報告台南或打狗帶分。

\*: 1864年數量包括1863年10月26日至1864年12月31日的進口量。  
\*\* 鴉片進口量包括少量轉口。

六五年的三・五倍。糖價由一八六七至一八七四年之每擔一・七海關兩升為一八七五年以後之每擔一・一海關兩左右，亦上漲了二九・一四%，其情形與大陸不同。

## (2) 大宗進口貨價格

無論大陸、台灣，此時期之大宗進口貨物為鴉片、棉貨、毛貨。此等進口貨物之價格就其國際價格，不論大陸或台灣均應相仿，不會有多大之差異。但值得注意的是，屬台灣與大陸進口大宗貨物之鴉片，台灣有使用廉價品之趨勢，而大陸則以進口高價品居多。此時期台灣進口鴉片種類見表二十一、表二十二。

在一八八一年以前台灣進口鴉片以印度所產之刺班(Benares)為主，一八八一年以後以產於中亞之新山、金花為主(註十四)。刺班在印度所產鴉片中價格最廉，新山、金花價格又較刺班廉。至於鴉片中較貴的白皮、公班，台灣一向很少進口(註十五)。大陸進口鴉片却反而以白皮、公班居多(見表二十二、二十三)。

表二十三 中國各類鴉片進口量(1872—1881)

單位：擔

年 別	項 目	白 皮	公 班	刺 班	其 他
1872		37,803	15,473	7,039	878
1873		40,910	14,974	9,326	587
1874		43,706	17,422	7,916	800
1875		38,696	15,420	7,521	1,312
1876		43,909	16,020	8,618	1,304
1877		41,705	15,237	10,822	5,482
1878		37,005	18,588	12,373	4,458
1879		40,139	21,151	16,279	5,482
1880		32,892	16,504	17,297	4,961
1881		36,481	17,996	18,067	6,530

資料來源：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p.139

表二十四 中國各類鴉片進口量(1863—1893)

單位：擔

年 別 項 目	公 班 Patna	白 Malwa	皮 新 Persian	山 山	總 和
1863	15,120	34,967	—	—	50,087
1867	26,297	34,006	645	60,948	
1873	24,300	40,910	587	65,797	
1879	37,952	39,509	5,466	82,927	
1883	27,504	34,632	6,032	68,168	
1888	45,040	33,127	4,445	82,612	
1893	32,416	28,694	6,998	68,108	

資料來源：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p. 343.

KH'AI 標記本公司印製該大陸內大族進口貨大類開列，其價格由一八九四年以福海無關辦上標紙樣，每張一十圓。

表二十五 中國大宗洋貨進口單價

單位：海關兩

年 代	本色洋布 (件)	漂白洋布 (件)	原 洋 標 (件)	棉 (擔)	紗 (擔)	棉 花 (擔)
1882—1886	1.04	1.58	1.05	21.63	9.63	
1887—1891	1.02	1.74	1.15	18.82	9.99	
1892—1896	1.21	2.50	1.1	18.13	12.41	

  

年 代	鐵 (擔)	鋁 (擔)	錫 片 (擔)	米 (擔)	麵 粉 (擔)	精製糖 (擔)
1882—1886	1.53	3.23	4.06	1.12	3.26	5.47
1887—1891	1.66	3.68	4.19	1.14	3.04	8.91
1892—1896	1.88	3.90	4.57	1.58	2.85	5.71

資料來源：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Synopsis of External Trade, 1882—1931, p. 179.

在台灣出口貨價格上揚，大陸重要出口品價格下跌，台灣進口廉價鴉片，大陸進口高價鴉片，其他進口品價格未明顯上漲的情況下，台灣之貿易條件較大陸改善乃為必然的趨勢。所可注意者，在台灣本身，北台灣的貿易條件較南台灣改善更多，茲由一八六四、一八九二年鴉片與糖及鴉片與茶價格的關係可以看出，以南部之鴉片單價除以糖價，北部之鴉片單價除以茶價，並以一八六四年所得之商定為基數一〇〇，則一八九二年北部指數為五二·三，南部則為九五·九三。

### 3. 示範作用之間題

無論我國大陸或台灣隨着進口貨的多元化，均有很多奢侈的舶來品進口，如雪茄、洋酒、日本傘等等，台灣則另由大陸進口了很多的絲、玉、人參、燕窩等，但這些非必需性的消費品在進口總額上所佔比例一般而言，比起為各階層民衆所使用的鴉片，實微不足道，後者在一八六四—一八九五年我國全國進口總值中竟佔三三·五〇%（見表十五），而在一八六八—一八九五年台灣進口總值中所佔比例更高達六〇%。由於鴉片在DC並不使用，故中國之大量使用鴉片並不能算是DC示範下的結果，但鴉片的大量使用減少了國人儲蓄投資能力則與學者所謂DC消費品的示範作用削減LCD的儲蓄投資能力相同，而且鴉片雖非DC示範的消費品，却是DC推廣的消費品。

### 4. 雙元經濟問題

通商口岸開放以後，我國大陸本部各省存在有口岸區與內地對立的雙元經濟現象是不爭的事實，雖然造成這種分野的原因是由於中外條約的簽訂，但口岸區吸蝕了內地人才、資金，而未能以等量回流，口岸區的奢侈與內地的貧窮成強烈的對比自然均予國人以強烈印象，這種發展誠如R.Murphy 所說，阻礙了中國的均衡發展（註十六）。

但就台灣而言，因幅員狹小，人民具有高度市場取向的性格，開港以後，幾乎漢人分布所及地區均加入對外貿易的行列。國際市場對茶、糖、樟腦、煤的大量需要，反使北部山地、南部的下淡水溪平原等邊區得以開發，也使得台灣的經濟重心北移（註十七）。兩者均促使台灣經濟更加均衡發展。由於海島地形狹窄，口岸區與內陸相距不遠，故口岸區是邊區產品的集散地，二者在經濟上的關係是共存共榮，故台灣的口岸區並未形成一個隔絕的外人經濟據點，所以雙元經濟問題當時未曾在台灣發生。

## (1)正面理論

1. 關於有利的出口市場結構及出口需要量的大幅增加方面。

大陸主要出口貨的市場結構比起台灣主要出口貨的市場結構在性質上最大不同在前者較具競爭性，後者較具壟斷性。一八六七至一八九八年世界各國供應歐美生絲比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世界各國供應歐美生絲百分比（1867—1898）

年 代	中 國	日 本	印 度	法 國	其 他 地 中 海 國 家
1867	35.9	9.7	9.6	45.8	—
1877	42.3	13.1	8.0	29.2	—
1887	32.5	18.7	4.5	38.1	7.4
1898	41.6	18.7	1.6	29.2	6.2

資料來源：Shih Min-hsiung, The silk Industry in Ching China, Translated by E-tu Zen Sun, Michigan abstracts No. 5 Ann Arbor :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6, p. 68.

由上可知在世界上供應生絲的地區很廣，而中國的生絲市場又遍及歐、美，故中國生絲市場結構少具壟斷性質。但在一八五〇至一八七〇年歐洲震盪期間，中國生絲大量打入國際市場，而當時日本現代生絲業尚未崛起，故此期間中國生絲出口仍具有相當的壟斷性，並在一八七〇年代取代法國成為供應歐美生絲的第一個出口國（見表二十一）。此時期絲價亦創下一八九三年以前之最高記錄，如表二十六。

但中國畢竟不是世界上唯一產絲國家，一八七〇年以後日本生絲的興起及歐洲市場的豐歉均影響到華絲出口，故我國的絲價在一八九二年以前呈下跌趨勢。唯因在一九〇四年以前日本生絲貿易雖上升急速，然仍未能取代中國執世界生絲供應之牛耳地位，故十九世紀末，我國生絲的出口量仍不斷增加，至一八九四年時約為一八七〇年代之一·五倍（註十八）。

一八七一至一八九六年世界各產茶地區產茶百分比如表二十七。

表二十六 中國絲價指數(1870—1893)

年 代	1870—74	1875	1880	1885	1886	1887
指 數	100	76	79	76	91	88
年 代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指 數	86	94	88	84	88	101

資料來源：根據 J. W. Davidson 作《華盛頓譯 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台銀研究叢刊第 107 種 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表二十七 世界各產茶地區產茶百分比(1871—1896)

年 代	地 區	台 灣	日 本	印 度 及 錫 蘭	中 國 大 陸
1871		0.6	7	6.2	86.2
1876		2.4	6.6	10.9	80.3
1881		3.6	6.7	14.8	74.9
1886		3.9	7	23.2	66
1891		3.7	8	42.4	46
1896		4.5	12.3	50.2	35.3

資料來源：根據 J. W. Davidson 作《華盛頓譯 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台銀研究叢刊第 107 種 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頁 258 算出。

中國茶出口大抵是紅茶銷大英國場，綠茶銷美國，茶磚銷俄國，其一八八二—一八九四年出口地圖分布情形如表二十八。

表二十八 中國茶葉輸出之國別分配(1882—1895)

單位：%

國別 年別	英 國	香 港	澳 洲	美 國	法 國	俄 羅	亞 俄	其 他
1882	50.36	8.28	7.37	12.95	3.95	15.23	1.86	
1883	50.80	7.88	5.75	12.78	4.30	16.05	2.44	
1884	47.67	6.93	6.92	13.55	4.40	17.84	2.69	
1885	47.52	8.44	7.78	13.47	2.25	18.06	2.48	
1886	42.82	7.03	6.76	13.73	4.08	22.94	2.64	
1887	37.87	8.22	8.11	13.08	4.46	24.52	3.74	
1888	32.88	7.15	8.78	14.43	6.34	25.91	4.51	
1889	33.40	7.21	8.38	16.39	7.61	22.08	4.93	
1890	26.91	7.01	7.17	16.63	10.80	25.50	5.98	
1891	25.10	6.01	6.45	16.83	11.54	27.30	6.77	
1892	23.01	8.82	7.82	19.60	7.47	26.65	6.63	
1893	21.39	6.14	5.36	19.94	9.56	30.28	7.33	
1894	17.47	5.53	4.58	22.90	9.61	33.41	6.50	
1895	14.26	4.28	4.83	17.72	11.78	40.44	6.69	

資料來源：Decennial Reports, 1922—31 p.193

由世界產茶之多，中國茶市場之廣看來，中國在一八九一年以前雖是世界產茶最多的地區，但其茶葉出口市場亦少具壟斷性。一八八〇年印度、錫蘭、日本茶崛起以前，中國大陸茶出口之成長率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一年為一七·四七%，至一八八〇年代，因印度、錫蘭所種茶園多新墾地且採取大規模經營方式；中國之小農經營難以競爭，再加以出口前的重稅盤制，成本極高，華茶在英國市場中逐漸失勢。日本又起而競爭美國市場。一八八一至一八八六年中國大陸茶出口之成長率轉為負數，一八八六年較一八八一年減一·八一%，一八九一、一八九六年分別較前五年減二三·四二%、二〇·〇九%。一八八一年中國大陸茶出口達最高峰時出口量為一八七一年之一·二倍，一八九一年以降出口量則少於一八七一年（註十九）。

反觀台灣主要出口的茶和糖。茶因得美國市場偏好其特殊味道，其出口市場九〇%以上是美國，出口市場結構亦因此具有高度之壟斷性。故一八六五年以後台茶出口一直增加，直到一八九四年，出口量已為一八六五年出口量之一〇〇倍。世界糖的產地遍布於南北緯三十度以內及西、北歐洲，而台糖的外銷市場於一八七〇至一八八六年曾遍及全球，故此時其出口市場結構壟斷性亦低，但因台糖深得華北、日本顧客偏好，故即使在此時期，其競爭性中多少亦具有若干程度之壟斷性（註二十）。台糖出口量至一八八二年達最高峰，時為開港時之四倍，一八八六年以後市場由全球性縮小而以華北、日本為主，因而出口量亦減少僅為開港時之二·五倍（註二十一）。

由上觀之，由於台灣出口貨市場結構較大陸具壟斷性，故其出口量增加幅度較大陸為大。甚至當大陸出口貨如絲在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七年間，茶在一八八二以前，其出口市場較具壟斷性，出口量增加幅度亦較大時，仍不能與台灣相比。此後，生絲出口量僅小幅度增加，茶出口量則減少，但全國各項貨物總出口量仍呈成長趨勢（見表一）。故綜合言之，當時出口市場結構對大陸以及對台灣均屬有利，唯對台灣有利之情況尤甚於大陸。

## 2 關於產地有利地調整方面：

開港以後台灣茶、糖、樟腦、煤的貿易增加使北部山區、南部下淡水溪平原得以大量開發，其情形一如茶絲貿易的興盛對大陸各省的影響，如福建北嶺地方「種茶之地俱係山而非田」，福建永福地方「其茶全園者少，多栽於地瓜薯蕷各園境之前後塔基等處」；大陸的生絲業一則使原來太湖流域、珠江流域、四川盆地、山東半島等四大產地的田間隙地作更有效利用，二則使此四

大產地以外的地區如廣西、山西、福建、東北的若干邊際土地得以利用，三則使太平軍亂後的長江中、下游得以在二十年內迅速恢復。故農產品對外貿易的興盛，無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陸本部都對其耕地的利用與調整產生甚為有利的影響。（註二十二）唯就台灣與大陸相較，則台灣尤較有利。

台灣重要出口品茶、糖、樟腦、煤與糧食作物間因生態條件不同而各擇地生產，彼此並不衝突。而在大陸各省則稍異，茶因有種在平地者如福建邵武，致與糧食作物多少會發生衝突。茶的廣泛種植有時會影響糧食的生產，與糧食作物衝突尤大者則為桑園，浙江食米的不足，其一項重大原因，則為蠶桑利厚於稻作，致而農民多改稻田為桑園，務蠶桑而疏於農耕（註二十三）。

### 3. 關於技術改變而不僅是在原生產方式下增加生產方面：

在開港對外通商以後，台灣與大陸在出口產業上所發生的技術改變最為顯著者是生絲業，該業於一八七三年以後引入機器織絲法及乾繭法。前者使生絲業由家庭手工業轉為工廠工業，後者使生絲業不必趕著在鮮繭於十天內化蛾以前織絲而粗製瀝造並在內地貿易結構上造成絲行衰落，繭行興起，但這兩種新技術的引入直至一八九三年基礎才較穩固（註二十四）。此外，生產方式曾略微發生改變的是台灣於一八六五年由大陸引進茶葉再製法，多了一個加工層次。除此之外，此等出口產業均仍在原有的生產方式下生產。

### 4. 關於向前與向後聯鎖方面：

經濟學者A.O. Hirschman 曾指出：「由於任何一種產業都與其他產業發生關聯，因此，一種產業建立以後，一方面須有其他產業的建立來供給它所需的生產因素（如原料、半製成品或燃料等）。另一方面又會以其自己所製成的產品供其他產業的使用，而成爲其他產業的生產因素。既然如此，則任何種產業建立以後，自會引起其他產業的建立和發展，而形成聯鎖效果，供給其生產因素的聯鎖關係稱爲向後聯鎖，其本身產品供予其他產業的聯鎖稱爲向前聯鎖。」（註二十五）這種聯鎖效果的發生與前述技術改進是息息相關的，如機器織絲技術的改進造成蠶繭的大量需要，進而使種桑業擴展，茶再製時需要薰花，其發展亦帶動花業的發展，均屬向後聯鎖。至於各業之向前聯鎖，因茶、糖均屬最終消費品，市場所需乃生絲而非絲織品，均無須加工製造，因而甚少發生。

Hirschman 曾指出，各種產業當中，中間製造業，如鋼鐵業，向前、向後聯鎖作用均大；最後製造業如農產加工業，向前聯鎖性小，向後聯鎖性大；中間初級產品如礦業，向前聯鎖性大，向後聯鎖性小；最後初級產業如漁業，向前、向後聯鎖性均小（註二十六）。晚清台灣與大陸之出口產業當屬第二類型，向後聯鎖作用大，向前聯鎖作用小。其中一八七三年以後的機器織絲業及一八六五年以後台灣北部的茶葉再製業向後聯鎖作用均更大。

#### 5. 關於出口所得的分配方面：

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年大陸或台灣的絲、茶出口，因產地與市場距離遙遠，投機性質很高。出口商常預期價格即將上漲而予競賣，但出口到市場後有時却因貨多而滯銷跌價。就利益之所得而言，出口商所得利潤起伏甚大，反而不及茶農、絲農平穩。台灣南部之糖業因蔗農受糖商高利貸盤剥，並須付出產值五五%的加工費，而銀錢兌換時匯率較市面為低，諸此種種，均造成所獲出口所得甚低，僅足以維持生活而已，其大多的出口所得均歸於糖商。農民受益多，固然有利於所得分配的平均，但在晚清沒有健全的金融制度下，農民所得儲蓄傾向往往不高而多支付於食用及祭典應酬無法形成資金累積。而茶商、絲商、糖商則不然，由於資本較農民為大，所得利潤自然較多，除用於消費及參與文教活動，救濟事業外，所餘尚多，儲蓄傾向較一般農民為高。台灣晚清時期的茶商、糖商、樟腦商至日據時期均因而成為大企業家（註二十七）。大陸上的絲商如唐景樞、徐潤日後亦成為大企業家（註二十八）。

#### 6. 關於社會基層建構的改善方面：

中國人自己所設的銀行始設於一八九七年，鐵路在一八九五年以前未對貿易發揮多大作用（註二十九），度量衡與貨幣制度始終未能劃一，科舉制度廢於一九〇五年，一八九四年以前多數中國人的思想仍籠罩在傳統觀念中，內憂外患已造成政府重稅，關稅無法自主，出口稅率大於進口稅率（註三十），因而均或多或少限制了台灣與大陸的貿易發展。

### 四、結論

由前面的論證可以得知此時期台灣與大陸的貿易範圍均由東亞地區擴展而包括全球。大陸以英國及其屬地為主要進、出口

地區，台灣則以我國大陸及美、日為主要出口貨市場，而以英國及其屬地為主要進口貨供給地。儘管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台灣與大陸均分別擴展了貿易領域，但我國大陸與台灣間的唇齒相依關係則因台灣之洋貨進口，土產出口多由大陸轉口，以及台灣仍由大陸進口日用手工業產品、出口蔗糖至華北、華中而仍然得以維持，甚至有加強的趨勢。

正由於台灣與大陸經濟上始終維持著這種依存的關係，故在十九世紀對外貿易開放的衝擊下兩地之回應亦呈現出一基本的共同特徵，那就是這一衝擊並未造成兩地生產方式的大幅改變，只造成兩地在原生產方式下的經濟擴張。此種發展學者稱為擴散式的發展而非集約式的發展（extensive more than intensive growth）。集約式發展每可改善技術與社會的基層建構，但此時期我國大陸與台灣的技術與基層建構均未曾得到大幅度的改善（第三節〔第3.4.6項〕），因新技術與基層建構的未能大幅改善，民族工業並未受到嚴重破壞（第三節〔第1項〕），以農為本的經濟色彩也依然濃厚（第二節出口品性質）。但此時期的對外貿易仍為中國帶來了相當財富（第一節我國大陸一八八七以前，台灣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年間均屬出超，第三節〔第2項〕貿易條件大致有利，第三節〔第1項〕有利的出口結構，第三節〔第5項〕若干出口商的儲蓄資本），並且造成中國農作面積的擴大（第三節〔第2項〕），均屬擴散式的發展。至於集約式發展何以未產生，侯繼明認為此時期內開發中國家的資本主要投資於美、澳兩洲及其本身所屬之其他殖民地，投資於中國的數額很小；Robert F. Dernberger 認為條約的限制使西方的影響力只容許存在於狹窄的口岸區，故經濟上，西方對中國衝擊強度與廣度不足，無法造成中國全面的改變，而C. F. Remer 及 Mark Elvin 等則以為：高度的均衡存在於中國內部，原有的經濟秩序可以使中國維持現況而不作大幅改變。（註三十一）這些說法均有相當根據，可視為集約發展未於十九世紀末葉之中國產生的原因。

就擴散式發展的效能而言，因鴉片的大量輸入（第三節〔第2項〕），以及出口所得每用之於輸入消費品（第二節進口品內容），儲蓄與資本的累積僅限於少數人（第三節〔第5項〕），故其幅度不夠廣大，在龐大的我國大陸本部乃造成口岸地帶與內陸區尖銳對比的經濟不平衡現象（第三節〔第4項〕）。而擴散式發展幅度之不廣也表現在商品集中係數的變化上。出口商品集中係數少幅度的變小，表示出在原有的生產方式下雖有產品多元化的擴張，但其強度不足；進口集中係數的少幅變小亦意味著此時期人民生活少幅的改善（第二節進出口品集中係數）。

此時期我國大陸及台灣在同爲擴散式而非集約式的經濟發展趨勢中，仍有一基本的差異。台灣擴散式發展的幅度遠較大陸爲大（第一節台灣貿易成長率之快速，每人平均分攤貿易額之高，第二節〔第2項〕台灣之貿易條件較爲改善）。造成此一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台灣的出口結構比較具有壟斷性（第三節〔第1項〕，台灣的生態條件使出口產業更有利於農作面積的調整（第三節〔第2項〕），台灣高度貿易傾向的海島經濟傳統使其能較大陸善於把握貿易機會，此外，幅員狹小的地理環境所造成的均衡發展（第三節〔第4項〕）也使其擴散式的發展阻力較小。就台灣本身的情況而言，南北兩部雖在貿易發展上有若干不同，如南部出口結構壟斷性較北部爲低，南部貿易條件改善幅度亦較小，南部鴉片進口比例相對較北部爲高，金屬、民生必需品進口比例相對較小等等。但就整體而言，台灣擴散式發展之幅度仍足以使台灣由「小型半開放經濟體系」轉爲「小型開放經濟體系」，而大陸由於擴散式的發展幅度較小，故其經濟體系的改變，僅是：由「大型封閉經濟體系」轉化爲「大型半開放經濟體系」。

## 附註

- 1.. C. F. Remer,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R. F. Dernberger, "The Role of Foreigners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erkins D. H.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Yang Tuan-liu, Hou Hor-peh et al., Statistic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during the Last Sixty-Five Years,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1931,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 2.. Liu T'sui-jung, "Trade on the Han River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ca. 1800-1911" (Ph.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論述於，大江貿易研究，台大歷史研究所六十四年度碩士論文。  
3.. Cheng Yu-Kwei,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Washington D. C. 1956. p. 6. 仁德山亦同論。
- 註 11.. Remer, op. cit., p. 233.

註 11.. Cheng Yu-kwei, op. cit., p.12-13.

註 11.. Hsiao Liang-lin, op. cit., p. 266-267 指出調整項目，至於作此調整的原因則由筆者說明。蕭書將一八八七以後之海關資本無能再調整[即予]以擯出。

註 14..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1922-1931, synopsis of external trade 1882-1931,

註 14.. Chinese Maritime Custom Reports, special series No. 11 Tea, 1888; 本標題，前而文，表1，1。

註 14.. Liang Kuo-shu and Liang Hou Ching-ting, "Exports and Employment in Taiwan, 1945-1976," A Report to the council for Asian Manpower Studies 1976.

註 17.. 著錄 1.. 仁葉化銀中國關稅局總理、關稅總局總理、海關征稅課主任、十六國中、貢五一大。

註 18.. 仁英國銀銀兩.. G. M. Meier, Leading Issu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ond Edition Ch. VI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B., Under An Essay on Trade and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1

Dernberger op. cit.; Rhoads Murphey,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Mark Elvin and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17-73.

註 19.. Hou Chi-ming, op. cit., p.166.

註 10.. Ibid p.166.

註 11.. 本標題，前而文，頁1大1。

註 11.. 仁11-116, 120-122, 125-126, 130-132.

註 11.. Hou Chi-ming, op. cit. p.198.

註 14.. 各類關片譜名與李掛，鴉片專營，座落於林則徐，恤政錢，頁1大1。卽此，廣文書局，中國近代內亂外禦歷史故事叢書 1九六九。

註 15.. 鴉片價格高掛，見 Decennial Reports, 1922-1931, p.11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Vol.11, p.253; Vol.12, p. 364; Vol. 14, p.113; Vol. 14, p.528; Chinese Maritime Custom Reports 1875 p. 222, 1888 p. 188;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Reports from Tamsui.

註 14.. Murphy op. cit.

註一七..林滿紅，前引文，頁五五一大大，一七三一—一七六，一八四一—一〇一。

註一八.. Shih Ming-shong,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silk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43-1911", First draft for the Modern Economic Conference held by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7.

註一九..林滿紅，前引文，表11，1。

註二〇..同上，頁一〇一—一九。

註二一..同上，頁三六一四六。

註二二..台灣部分同註一七..大陸茶船公局Chinese Maritime Custom Reports Special Series :Tea op. cit., 中文部分，頁八六、九五..生絲業部分同註一八。

註二三..除福建邵武資料與 Special Series:Tea op. cit., 中文部分頁六七、六九外，其餘區註二二。

註二四..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一九六八，頁三三至一〇。

註二五..閻接引自..施建生，經濟學原理，台北，作者發行，一九七一，頁六二一七。

註二六..A. O. Hirshman,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1958 p. 106-107.

註二七..林滿紅，前引文，頁一六六，一八〇—一八一。

註二八..Hao Yen-p'ing The Commod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53, p.82.

註二九..Reimer, op. cit., p.102

註三〇..一八七〇年弋州一八九四進出口稅率，大陸部分根據嚴中平，前引書頁六一計算結果進口稅率為四・三七%，出口稅率為八・八%，台灣部份

兩甲歷年海關報告中的進出口關稅除以進出口貿易額得兩北部出口稅率分別為六%，一〇%，八%，進口稅率分別為〇・七%，一・一三%。

註三一..Hou, op. cit., Reimer, op. cit., Dernberger, op. cit.,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Chinese Past London: Eyre Methuen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298-316.